

## 附件 2

# 关于《汕头市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背景

2021 年，国家和省医保局先后牵头出台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。为落实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2022 年市医保局牵头制定出台《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该文件将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到期。为确保行政管理制度的延续性，同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，经评估，我局牵头对《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形成《汕头市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## 二、《办法》制定的政策依据

1. 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28

号)

2.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粤医保发〔2021〕40号)

3.《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》(医保办函〔2024〕86号)

### 三、《办法》内容及主要调整说明

《办法》共八方面内容,分别为总体要求、“双通道”管理及药品范围、“双通道”药品供应保障、“双通道”医药机构管理、“双通道”药品的医保支付与结算、“双通道”处方外配管理、工作要求、实施时间及有效期等。在现行规定基础上作出的主要调整如下:

#### (一)明确“双通道”药品范围

按照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医保发〔2021〕28号)中“纳入‘双通道’管理和施行单独支付的药品范围,原则上由省级医保行政部门按程序确定”的要求,《办法》明确我市“双通道”药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广东省“双通道”药品范围执行,并及时通过部门网站等途径公布省医疗保障局调整更新后的“双通道”药品范围等。

#### (二)优化“双通道”医保经办服务

《办法》优化了部分医保经办服务规定,明确医保经办机构要通过部门网站等途径定期公布提供“双通道”处方外配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师名单、“双通道”药店名单等,为参保

人就医购药提供方便。

### （三）梳理文件结构并规范部分表述

《办法》将原《细则》中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备案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、“双通道”药店通过医保经办机构遴选产生、医保经办机构对“双通道”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等内容进行整合，形成“双通道”医药机构管理部分内容。同时，因我市已顺利组织两次“双通道”药店遴选，《办法》将《细则》中首次遴选有关规定予以删除。《办法》还规范“双通道”药品医保支付有关规定的表述。